桃園市環保局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系統 申報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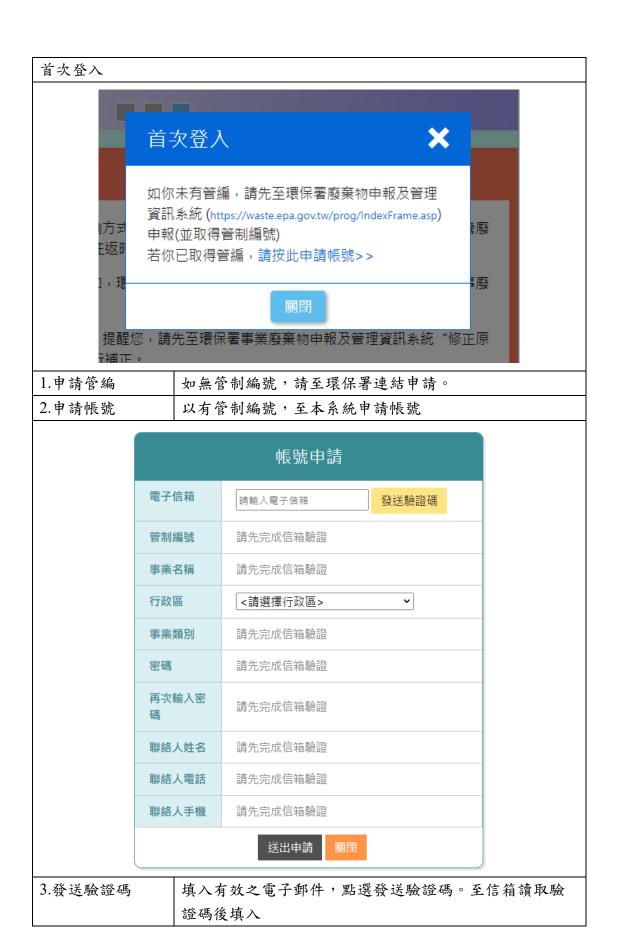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內容

1.	系統登入	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	
3.	再生資源再利用業者檢核申請	7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10
5.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15
6.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18

1. 系統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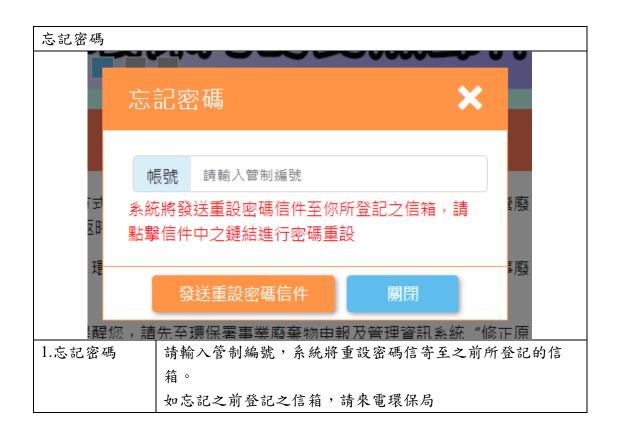




4.填寫基本資料

填寫管制編號、事業名稱等基本資料,並設定帳號密碼。密碼最少需 8 位英字數,且必須包含大寫英文字、 小寫英文字、數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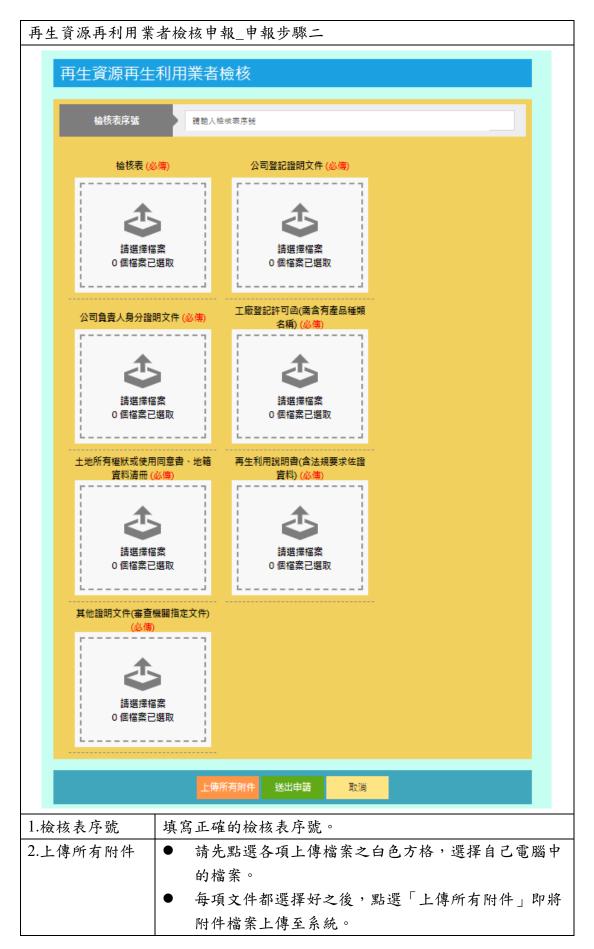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_申報步驟一 **●咖啡咖啡**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清運車輛(GPS)審驗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使用宣告 1.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再利用機構檢核等審查作業及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審查結 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保署事廢申報系統查詢。 2. 以網路申請審查(書面掃描上傳)請依以下流程辦理 A→B→C→D A. 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填報(並且取得管制編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B. 繳交廢清書審查費用(取得繳費憑證,可拍照存檔,畫面須清晰),再利用檢核申請者免。 C. 登入本系統, 上傳書面相關佐證文件檔案。 D. 申請網路審查 3. 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 4. 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 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P.S.如以傳統書面紙本方式申請審查者,請備妥文件一式2份,送達環保局申請。 Ŝ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1.選擇項目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 2.申請列表 鈕,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3.使用宣告 4.進行申報 進入申報頁面。



3. 再生資源再利用業者檢核申請

再生資源再利用業者檢核申報_申報步驟一 **●咖啡咖啡咖啡**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清運車輛(GPS)審驗 畫書審查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1.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再利用機構檢核等審查作業及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審查結 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保署事廢申報系統查詢。 2. 以網路申請審查(書面掃描上傳)請依以下流程辦理 A→B→C→D A. 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填報(並且取得管制編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B. 繳交廢清書審查費用(取得繳費憑證,可拍照存檔,畫面須清晰),再利用檢核申請者免。 C. 登入本系統,上傳書面相關佐證文件檔案。 D. 申請網路審查 3. 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 4. 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 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P.S.如以傳統書面紙本方式申請審查者,請備妥文件一式2份,送達環保局申請。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1.選擇項目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 2.申請列表 鈕,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3.使用宣告 4.進行申報 進入申報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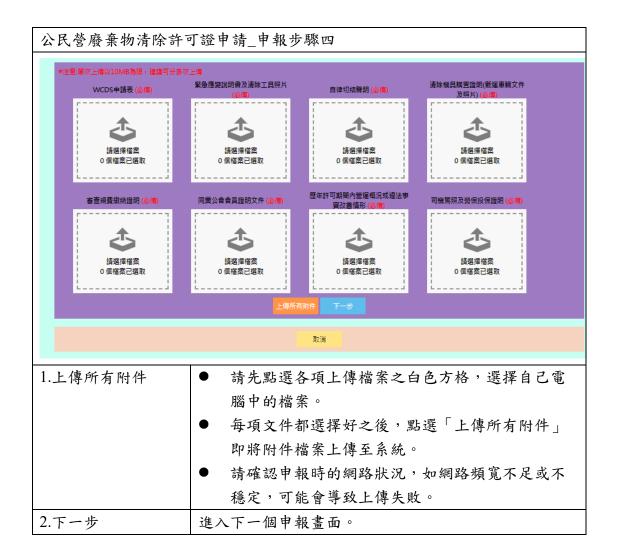
	● 請確認申報時的網路狀況,如網路頻寬不足或不穩
	定,可能會導致上傳失敗。
3.送出申請	確認附件檔案接上傳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將案件
	送至審查端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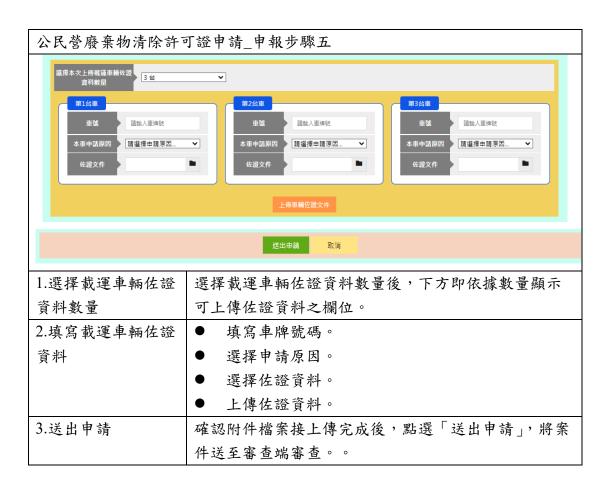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_申報步驟一 **●如◎◎◎◎◎◎◎◎**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業者檢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1. 有鑑於環檢警多次查獲以合法掩護非法以及不申報,達法清運廢棄物案件,自108年9月1日起,新申請及展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者,將"營逼能力"納入審查。首次核發許可期限為3年,自許可日起至展延申請月期間,平均每月每車聯單清逼筆數低於(含)5筆者,展延 期限給予2年(依法不超過5年)。 2.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民眾申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減少公文往返時間、紙本印製浪費、提升行政效率。 3. 本系統適用對象為: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不含新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GPS)客驗申請,非此兩類型業者請提出 4. 清除許可證申請案件類型,可為新申請、變更、展延項目(變更及展延申請案得合併審查)。 5. 如您屬於<u>新營入者</u>,應先取得下列資料後,才能完成申報程序: A. 取得環保署之申請表案號:至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s://ems.epa.gov.tw/default.aspx) <u>申請(</u>並取得<u>答制</u> B. 取得環保署之申請表案號: 至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清除許可證,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取得案號並下載列 印申請表。 (點選網址進入 https://wcds.epa.gov.tw/WCDS/) C. <u>槽查須上傳之相關佐證文件檔案</u>: 請先下載「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暨塞核標準作業應附文件資料(PDF 檔連結)」,檢視本次辦 理項目應附之文件檔案,確認備妥後再行操作。 D. <u>發文至環保局並繳交許可證審查規費</u>:發文應檢附規費、製證費用(檢附匯票)。 E. <u>屬公告應裝置 GPS 系統之清運車輌,需裝設車機後登入環保署系統</u>: 車商請依環保署公布 GPS 車機商參考資料 (http://gps.epa.gov.tw/gpszone/dealer.aspx),將 GPS 車機系統設置完成, 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填寫相 關資料完成後, 列印 GPS 審驗表並用印(公司、負責人印鑑)完成。(點選網址進入 https://gps.epa.gov.tw/) 口備齊以上A、B、C、D、E資料後,以管制編號、申請表案號,登入本系統,並於系統提出申請後受理審查,未備齊相關資料將提件處 6. 若您收到通知補件者,提醒您,仍須先至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補件申請完成後再登入本系統。(點選網址進入 https://wcds.epa.gov.tw/WCDS/) 7. 各級清除許可證申請案件之清運車輛隨車清除工具,皆應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填報。 1.選擇項目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鈕, 2.申請列表 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3.使用宣告 4.進行申報 進入申報頁面。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_申報步驟三 GPS(一般 審驗、異 動申請) 說明各案件除個別申請外,變更及展延得 合併申請涉及GPS則應合併申請 展延 種類或許 案得合併審查) 資料) 人員) 可量) 發) 「瀋除虎理機構服務管理管訊系統」館科 FOR WCDS。 系統填報完成後,下戰申請表 再於本系統進行上 載,上傳檔案大小限 WCDS申請表 割 2MB・ POF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 證明文件 備妥最新版「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公3 掃描或拍照後上傳本系統。 (D)CH 白表 FOR 傅妥「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或拍明後上傳。 ※外國人則使用摧照或居留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DOC) 4 清除或處理技術員 (D)CI **E** 緊急應變說明書及 清除工具照片 (OC) 空白表耳 2MB。 為求自對規範,請於WCDS系統自行下 數表格,填寫數件權碩、立書人(用印)、 公司名稱(用印)及公司地址完成後,請匯 出成 PDF 植囊上傳,上傳 植囊大小限制 自律切結聲明 (0)(3 2MB・ 競先模妥等台筆之「行車執照」、「車額 専門(身) 及車尾照片」、「懸歩有事符性 種既照片」、「防止污染積地超明照 片」依本条紙填寫相式張貼面片 後,請 運出成 PDF 複翼上停,上停槽廠大小限 2白表單 Ř 清除機具購置證明 7 (載運車輌文件及照 ~ 9 文件 歷年許可期間內蓋 10 運概況或達法事實 改善情形 11 司機無照及勞保投 保證明 公文收受日期 年/月/日 📋 規費繳敦日期 年 /月/日 1.各類別檢附文件 系統會依據前一步驟所勾選的類別,在一覽表中以紅色 一覽表 註明。表格最右邊有範本提供下載參考。 2.日期填寫 填寫公文收受日期及規費繳款日期。 將規費交納憑證掃描後上傳。 3.上傳規費憑證 4.下一步 進入下一個申報書面。





5.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_申報步驟一

◎№№№№№№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畫書審查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 業者檢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許可證申請

主管機關備查選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使田宫4

- 1. 有鑑於環檢警多次查獲以合法掩護非法以及不申報,違法清運廢棄物案件,自108年9月1日起,新申請及展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將"營運能力"納入審查。首次核發許可期限為3年,自許可日起至展延申請月期間,平均每月每車聯單清運筆數低於(含)5筆者,展延期限給予2年(依法不超過5年)。
- 2.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民眾申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減少公文往返時間、紙本印製浪費、提升行政效率。
- 3. 本系統適用對象為: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不含新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GPS)塞驗申請,非此兩類型業者請提出 書面申請。
- 4. 清除許可證申請案件類型,可為新申請、變更、展延項目(變更及展延申請案得合併審查)。
- 5. 如您屬於<u>新登入者</u>,應先取得下列資料後,才能完成申報程序:
 - A. <u>取得環保署之申請表案號</u>:至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s://ems.epa.gov.tw/default.aspx) <u>申請(</u>並取得<u>普制</u> 組織)。
 - B. 取得環保署之申請责義號:至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清除許可證,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取得案號並下載列印申請表。(點選網址進入 https://wcds.epa.gov.tw/WCDS/)
 - C. <u>價查須上傳之相關佐證文件價素</u>:請先下載「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暨塞核標準作業應附文件資料(PDF 檔連結)」,檢視本次辦理項目應附之文件檔案,確認備妥後再行損作。
 - D. ${8 \over 2}$ 及至環保局並繳交許可證審查規費:發文應檢附規費、製證費用(檢附匯票)。
 - E. <u>屬公告禮裝置 GPS 系統之連運車輌,無裝設車機後登入環保署系統</u>:車商請依環保署公布 GPS 車機商參考資料 (http://gps.epa.gov.tw/gpszone/dealer.aspx),將 GPS 車機系統設置完成, 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濟運機員即時監控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 列印 GPS 審驗表並用印(公司、負責人印鑑)完成。(點選網址進入 https://gps.epa.gov.tw/)
 - 口價齊以上A、B、C、D、E 資料後,以管制編號、申請表案號,登入本系統,並於系統提出申請後受理審查,<u>未價查相關資料將提件處</u> 理
- 6. 若您收到通知補件者,提醒您,仍須先至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補件申請完成後再登入本系統。(點選網址進入 https://wcds.epa.gov.tw/WCDS/)
- 7. 各級清除許可證申請案件之清運車輛隨車清除工具,皆應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填報。

進行申請

1.選擇項目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2.申請列表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
	鈕,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3.使用宣告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4.進行申報	進入申報頁面。





6.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_申報步驟一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清運車輛(GPS)審驗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使用宣告 1. <u>達用對象:事業(產源)、盧理或再利用機構。</u>業者端透過本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料並依據身分別上傳遞送聯單,事業(產源)上傳第一聯,處理 或再利用機構上傳第四聯。 2. <u>法運</u>: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章第17 條規定,「事 樂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 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遞送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u>第一聯由事業於7日內接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u> <u>供查核</u>,第六聯由事業存查, 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消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消除機構保存第五 聯。處理機構應於處理後七日內 將第三聯送回事業,<u>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u>,並自行保存第二聯;其為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同時檢附最 終處置進場證明。」 3.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 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之事業或自 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申報者<u>餘外</u>。 進行申請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1.選擇項目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 2.申請列表 鈕,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3.使用宣告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進入申報頁面。 4.進行申報

